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字第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本院111年度勞聲字第4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6月23日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